

代號：41350  
41850  
頁次：4-1

## 10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財稅行政、商業行政

科 目：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  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一、甲在乙銀行有新臺幣 10 萬元之存款。某日，甲之子丙竊取甲之提款卡，並利用其已知悉之密碼在提款機上自甲之帳戶中提領新臺幣 2 萬元。試問：此時甲與乙、甲與丙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？（25 分）

二、甲男、乙女婚後生一女丙。丙 5 歲時，甲、乙感情不睦，協議離婚，並協議由乙擔任丙之親權人。經過 7 年，丙進中學時，因教育費用增加，乙之收入已不敷負擔。試問：丙得否向甲請求扶養？（25 分）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代號：5413

- 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  
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1 甲潛入乙宅中行竊，被乙發現，甲怕被扭送警局，拿起身旁的花瓶攻擊乙，乙為了保護自己，隨手拿了身旁的手杖反擊甲，造成甲受傷。乙基於下列何種事由，無須對甲之損害負責？  
(A)緊急避難 (B)正當防衛 (C)自助行為 (D)業務正當行為
- 2 下列關於行為能力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年滿 20 歲之成年人，通常為完全行為能力人 (B)已結婚之未成年人，通常為完全行為能力人  
(C)受輔助宣告之人，為無行為能力人 (D)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，為無行為能力人
- 3 下列關於財團法人的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以遺囑捐助者，仍應訂立捐助章程  
(B)捐助章程不用訂明法人目的，但須訂明所捐財產  
(C)當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，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宣告其行為無效  
(D)捐助章程不用訂明所捐財產，但須訂明法人目的
- 4 無過失之甲以「為乙之保證人」的意思與丙訂定保證契約，但在保證契約內卻寫成「為丁之保證人」。試問：甲之意思表示的效力為何？  
(A)有效 (B)無效 (C)得撤銷 (D)效力未定

- 5 丙為購買建地一筆，授權甲與乙為其代理人，關於其代理權之行使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、乙為代理行為時，僅能共同為之 (B)丙得授權甲或乙單獨行使代理權  
(C)丙不得授權甲或乙單獨行使代理權 (D)共同代理得適用於共同侵權行為
- 6 甲之弟乙因購買大型家電，需搬運回家，向甲借用其所有之貨車。甲雖明知乙並無駕照，仍將車借給乙使用。乙在搬運過程中超速闖越紅燈，致撞傷行人丙。丙就其損害，向甲請求賠償之請求權基礎為何？
- (A)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「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責任」  
(B)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之「僱用人侵權行為責任」  
(C)民法第 189 條之「定作人責任」  
(D)民法第 191-3 條之「危險製造人之責任」
- 7 下列關於民法第 184 條所定侵權行為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本條規定 3 個獨立的請求權基礎  
(B)本條係以故意責任原則為基礎  
(C)本條區別「權利」與「利益」，而為「區別性的權益保護」  
(D)對於本條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，原則上應由被害人負舉證責任
- 8 民法第 194 條規定：「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不法侵害他人致重傷者，可準用本條之規定  
(B)本條請求權人之權利，係獨立請求權，並非繼承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 
(C)本條之損害賠償為慰撫金  
(D)被害人如尚生存所應得之利益，非屬本條所得請求之範圍
- 9 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」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損害賠償應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與所失利益，採「全部賠償原則」  
(B)所謂「契約另有訂定」之情形，諸如違約金之約定或和解契約之簽訂均屬之  
(C)在人身健康受侵害的情形，受害人不能工作致收入減少亦屬「所受損害」  
(D)「所受損害」又稱為「積極損害」，「所失利益」又稱為「消極損害」
- 10 甲向乙借用一輛腳踏車前往學校，約定下課後歸還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若乙因過失而未告知甲腳踏車剎車失靈，致甲因而摔傷，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 
(B)甲非經乙之同意，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該腳踏車  
(C)若該車之手剎車因使用年限已屆而斷裂，致車輛翻倒車燈破裂，甲不須負賠償責任  
(D)甲將該腳踏車寄放有人看管之場所時，該保管費用由甲負擔

- 11 甲向乙租用基地，建築房屋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甲於契約成立後，得請求乙為地上權登記
  - (B)甲房屋所有權移轉時，其基地租賃契約，對於房屋受讓人，仍繼續存在
  - (C)乙出賣基地時，甲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
  - (D)乙出賣基地時，若未以書面通知甲，雖得對抗甲，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
- 12 甲、乙為夫妻，甲經常乘坐乙駕駛之汽車上班。某日乙駕車時精神不濟，不慎撞上闖紅燈之丙。對於車禍之發生，乙有 30% 的過失，丙有 70% 的過失。若甲受傷向丙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丙得否主張乙與有過失，而請求減輕賠償金額？
- (A)可以，因乙是甲的使用人
  - (B)可以，因乙是甲的履行輔助人
  - (C)不可以，因甲對於車禍之發生並無過失
  - (D)不可以，夫妻間無與有過失之適用
- 13 關於租賃期限之規定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當事人所約定租賃契約之期限，不得逾 10 年，逾 10 年者，縮短為 10 年
  - (B)如約定以出租人之生存期間為其租賃期限，則為不定期租賃
  - (C)租賃期限屆滿後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，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，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租賃
  - (D)租地建屋之期限，不得逾 20 年
- 14 關於委任契約之任意終止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
  - (B)當事人之雙方均不得隨時終止
  - (C)僅委任人得隨時終止
  - (D)僅受任人得隨時終止
- 15 關於承攬契約之報酬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若工作完成後，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毀損滅失，不論定作人已否受領，定作人均須給付報酬
  - (B)承攬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，其材料之價額，推定為報酬之一部
  - (C)承攬契約未定報酬額者，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
  - (D)承攬契約之報酬，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。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
- 16 甲受雇於乙，並由丙擔任甲之人事保證人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人事保證之期限不得逾 5 年，且於期限屆滿後，當事人不得更新
  - (B)人事保證未定期限者，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限為 3 年
  - (C)人事保證未定期限者，丙不得終止契約
  - (D)乙對丙之請求權，因 5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
- 17 下列何種行為，共有人不得單獨為之？
- (A)共有物之保存行為
  - (B)共有物之改良行為
  - (C)對第三人主張所有物回復請求權
  - (D)共有物之簡易修繕行為

- 18 下列何者非地上權之終止事由？
- (A)地上權人欠租達 2 年總額，經土地所有人定期催告繳租，期滿而仍未支付者
  - (B)地上權人違反土地約定之使用方法，經土地所有人阻止而仍繼續為之者
  - (C)地上權之全部或一部無存續必要者
  - (D)當事人約定之終止事由發生時
- 19 甲地果樹上之果實，自落於相鄰私人乙所有之土地，該果實應屬於何人所有？
- (A)屬於甲所有
  - (B)屬於乙所有
  - (C)甲與乙共有
  - (D)成為無主物
- 20 甲將 A 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後，復將 A 地設定區分地上權於丙，供丙在其上興建 B 捷運系統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設定區分地上權於丙，應經乙之同意始生效力
  - (B)甲設定區分地上權於丙，因違反物權排他性而無效
  - (C)甲設定區分地上權於丙，乙之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
  - (D)丙興建 B 捷運系統時，乙得為抵押權之保全，請求丙停止其行為
- 21 甲已喪偶，育有一女乙。乙於成年後，因精神障礙，受監護宣告，法院指定丙男為其監護人。乙回復常態時，欲與丙男結婚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乙為無行為能力人，不得結婚
  - (B)乙之結婚須得父甲之同意
  - (C)乙之結婚須經監護人丙之同意
  - (D)乙已成年，結婚不須任何人同意
- 22 下列事由中，何者因違反收養要件而使收養無效？
- (A)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
  - (B)夫妻之一方被他人收養時，未得他方之同意
  - (C)夫妻收養他人之未成年子女而未為共同收養
  - (D)成年子女被收養時，未得其父母之同意
- 23 依民法之規定，有關父母子女之關係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父母於必要範圍內得懲戒其子女
  - (B)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
  - (C)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應經法院之同意方得處分之
  - (D)父母濫用親權時，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
- 24 依民法之規定，下列何者為裁判終止收養例示事由之一？
- (A)養子女遺棄養父母者
  - (B)養子女有浪費財產之情事者
  - (C)養子女有生死不明已逾 3 年者
  - (D)養子女被宣告 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者
- 25 甲作成自書遺囑，將 A 屋遺贈於乙。嗣後，甲又作成第二封自書遺囑，將 A 屋遺贈於丙。甲死亡時，A 屋遺贈之效力如何？
- (A) A 屋僅遺贈給乙
  - (B) A 屋僅遺贈給丙
  - (C) A 屋遺贈給乙和丙，由二人共有
  - (D) A 屋遺贈無效，仍屬於遺產